

高雄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營業許可(資本額)變更申辦表

項目	書件名稱(書表編號)	備註
1	變更營業許可申請書 1 份	1. 變更項目勾選「資本額」。 2. 申請書應蓋公司(商號)及代表人(負責人)之印鑑。
2	申請事項表 2 份	1. 申請事項表請勾選「變更營業許可」及變更項目勾選。 2. 原、新印鑑欄位應蓋妥公司(商號)及代表人(負責人)之印鑑。
3	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正本 1 份	繳回作廢，換發新營業許可證書。
4	變更後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(正本僅供校核，審核完畢後歸還)	申請變更事項，應先向商業主管機關辦理完成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。
5	申辦規費	應繳交營業許可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，營業許可證書、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證冊費每份新臺幣二百元(核准領證前完成繳納)。

(註)：

1. 如申請人委託他人辦理應填具委託書。
2. 申請文件應正式具函至本處總收發處掛件。
3. 各項申請作業規費(審查費及證冊費)應於核准領證前完成繳納。
4. 各項申請作業之補正期限為補正通知送達日起一個月，如逾期未補正將駁回申請。
5. 於申請時所檢附之影本均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公司大小章。